

#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文件

浙商大统计学院办[2024]1号

## 统计与数学学院关于提高硕士研究生选修课程

### “最低开课人数”的决定

随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持续扩大，当前选修课程“最低开课人数”的规定已经不符合实际情况。为进一步合理调节教学资源，经广泛调研，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决定对统计学类专业（统计学（经济学）、统计学（理学）、应用统计的硕士研究生选修课程“最低开课人数”进行调整。

具体规定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统计学（经济学）专业或者统计学（理学）专业开设（其他专业不可选修）的选修课程，本专业选课人数至少为 6 人；

**第二条** 应用统计开设（其他专业不可选修）的选修课程，本专业选课人数至少为 20 人；

**第三条** 两个及以上专业学生可选的选修课程，各专业的选课人数需满足第一条或第二条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定由统计与数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条** 上述规定于决定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抄送：研究生院培养办

---

统计与数学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月4日印发

---